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政、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民政事业、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制度；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冬季取暖救助、临时救助及流动人口中特殊困难人员临时救助等待遇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关于社会救助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对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社会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3、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工作；对其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受理相关投诉、依法查处社会团体和民办企业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非法民间组织。

4、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统计上报；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情况；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5、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实施辖区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限争议和纠纷；组织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门楼牌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7、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对辖区内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8、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行为。

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979.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302.9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76.55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979.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352.8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6.6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79.80 万元，增长 16.3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增加民生十大实事社区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302.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96.26 万元，占 98.3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6.73 万元，占 1.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35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07 万元，占 4.85%；项目支出 6,044.77 万元，占 95.1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480.7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4.4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196.2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480.7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0.5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240.2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90.22 万元，增长 15.9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增加民生十大实事社区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622.03 万元，决算数 6,480.7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2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民生十大实事社区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96.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24%。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5.54 万元，增长 22.0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114.53 万元，决算数 5,796.2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3.3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民生十大实事社区养老服务、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16.27 万元，占 98.62%；
2. 卫生健康支出（类）80.00 万元，占 1.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8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困难家庭救助物资及慰问品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47 万元，下降 7.36%，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补贴发放规定的人数减少，低保补贴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439.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8 万元，下降 0.34%，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残疾人补贴的人数减少，相关补贴经费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8.5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36 万元，增长 34.7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34.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74 万元，下降 0.90%，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补贴发放规定的人数减少，低保补贴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62.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7.99 万元，下降 38.6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94.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20 万元，增长 390.0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2 年民生十大实事社区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资金的项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7.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2.88 万元，下降 48.60%，主要原因是：本年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人员减少，相关救助资金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72.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96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4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34

万元，增长 53.96%，主要原因是：本年符合孤儿救助的人员数量增加，相关补助经费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21.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3.37 万元，增长 3,735.04%，主要原因是：本年需要救助的流浪人员增加和需要处理的无名尸体数量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19 万元，下降 14.34%，主要原因是：符合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发放要求的人数减少，相关补助经费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0.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0.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2 年流浪患者救治和无名尸体处理费用的项目。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2,133.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47.02 万元，增长 96.36%，主要原因是：本年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人数有所增长，增加了高龄体检等项目。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2.8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5.7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5.21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92万元，比上年增加0.06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2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06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年无此项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

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国有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92 万元，决算数 4.9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92 万元，决算数 4.9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4.9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 万元，本年收入 443.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44.9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 万元，本年支出 443.9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1.46 万元，下降 12.1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07.50 万元，决算数 444.9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33%，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实际业务金额小于年初安排金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94 万元。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43.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1.46 万元，下降 12.1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 万元，增长 12.6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3.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3.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06.69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69.6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

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6,979.5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6,352.85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5 个，全年预算数 5,857.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45.2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按照上级文件，经济核查中心和实地入户情况做好人员评估工作后，涉及按月发放的补贴按月发放，涉及季度发放的补贴按季度发放；二是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各业务科对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项目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业务科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二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补贴项目申报程序。项目前期做好前期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前一年度入户走访情况，确定本年度困难群众人数、做好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预算，保障本年度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资金足额发放；二是进一步完善业务科项目评价过程中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及分析。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

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机关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5,622.04	6,979.54	6,352.85	10	91.02%	9.1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00	1,648.20	1,503.0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1,618.00	522.00	487.0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00	1,662.95	1,662.95	-	-	-
	县（市、区）安排（万元）	2,768.88	2,587.25	2,587.25	-	-	-
	其他资金（万元）	1,235.16	559.14	112.65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压实分散特困人员日常照料责任，做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病重残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培训，畅通社会救助求助、投诉渠道。二、扎实推进养老服务全方位发展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采取新建（改造）、配建、资源共享等方式，建成2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15个日间照料中心（站）。三、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争取市级专项资金40万，推进友好南、扬子江2个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引导专业社会组织为辖区未成年人提供系列关爱服务。推进精神卫生康复工作。争取市级专项资金20万，在长江路街道建设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站，依托专业社会组织为辖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政策衔接与数据比对，规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实现应保尽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p>			<p>全力保障人员工资类支出及单位正常运转拟定了本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本区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等工作。及时准确拨付各类民生资金，主要包括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助、城乡低保金、三大救助金等。</p>			

	<p>率达到90%以上。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认定准确率达到90%以上。</p> <p>四、不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提升基层民主建设水平。及时完成全国基层政权系统维护更新录入工作。加强“社工岗”队伍建设。五、大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规范社会组织登记。落实好承办人、复核人、核准人三审一会制度，严把登记入口关。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体系。稳步推进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4月底前全区建成18个街道社工站，扎实开展专业化、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六、全面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规范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完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发现、报告及处置机制。规范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持续推进殡葬服务保障。组织做好重要节点殡葬服务保障工作。七、稳妥实施区划地名管理加强和改进地名管理。依法加强界线管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助率	>=95%	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	95%	5	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	100%	5	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认定准确率	>=90%	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	90%	10	1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2个	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	2个	10	10
		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站建设	=1个	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	1个	10	10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18个	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	15个	10	8.33
		养老服务设施（中心、站）建设	=17个	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	17个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95%	2023 年民政工作要点	100%	10	10
	救助覆盖面	>=90%	2023 年民政工作要点	90%	10	10
	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2023 年民政工作要点	100%	10	10
总分					100	97.4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5.00	10	12.50%	1.2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是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政府保护”的关键环节，是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面向基层的重要平台。在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建成后，可依托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乌鲁木齐市共计 8 个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上的未保站，2 个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下的未保站。</p>			<p>关注未成年儿童和精神障碍患者，保护其合法权益。2023 年全区建立了 15 个未成年人保护站和 1 个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投入 60 万元委托第三方对扬子江路街道和平顶山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长江路街道精神康复站进行购买服务。目前累计入户 140 余户，个案服务 32 人次，开展服务活动 48 场次，受益人达 400 余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 社会工作者人数	>=2 人	=2 人	5	5		
			补助未保站（项目） 数	=2 个	=2 个	5	5		
		质量 指标	开展专业的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活动次数	>=20 次	=32 次	10	10	当年新建项目，工作经 验不足，未能准确制定 目标，下年度将认真总 结，精准设定	
			项目全年服务未成年 人数量	>=760 人	=1071 人	10	10	当年新建项目，工作经 验不足，未能准确制定 目标，下年度将认真总 结，精准设定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每个未保站补助标准 （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上的）	<=20 万元	=5 万元	20	5	此项目资金正在审核 中，导致预算执行率出 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 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高质量发展	不断加强	不断加 强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6.2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40	7.48	7.4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10.40	7.48	7.4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权益。应保尽保、应救助尽救。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 1150 元标准，每月及时、准确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保障辖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加强孤儿的救助和服务工作，加大了孤儿助学政策宣传，提高了孤儿政策知晓率，有效保障了孤儿就学权利，提高了受助孤儿的满意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困难群众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90%以上，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始入监测范围率达到 85%以上，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达到 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人次	=250 人次	=247 人次	10	9.88	年初目标设置不够精确导致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更加严谨的去设置项目目标
			发放次数	=9 次	=9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	=1150 元	=1150 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8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五七工”生活补贴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99	10	33.00%	3.30 分
	其中：当年财	3.00	3.00	0.99	—	—	—

	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乌财社【2023】182号文件要求，为更好地发挥社会救助和保障，保障破产、关闭、国有企业“五七工”基本生活，按每人每月150元标准进行生活补助，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应补尽补。			2023年度我区按每人每月150元标准对辖区五七工人员进行生活补助，更好地发挥社会救助和保障，保障破产、关闭、国有企业“五七工”基本生活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应补尽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五七工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	10	
		质量 指标	政策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五七工补助标准	=150元/人/ 月	=150元/人/ 月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城乡低保对破产、关闭、困难国在企业“五七工”基本生活，实现应补尽补	有所提升	有所提 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93.3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0	22.40	0.00	10	0.00%	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0	22.4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暂行办法》（乌政办〔2013〕582号）文件精神以 及结合我区明年经济发展的目标要求，为居家老人提供 养老服务。完善居家养老机制。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开展“金色晚霞”居家养老服 务工作。年初，摸排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445 人，并建立工作台账，目前项目已完成招投标，签订了 服务协议，扎实推进养老服务全方位发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第一类服务对象	>=76 人次	=19 人次	5	1.25	当年新建项目，工作经 验不足，未能准确制定 目标，下年度将认真总 结，精准设定
			第二类服务对象	>=1091 人次	=476 人次	5	2.18	当年新建项目，工作经 验不足，未能准确制定 目标，下年度将认真总 结，精准设定
			第三类服务对象	>=1298 人次	=824 人次	5	3.17	当年新建项目，工作经 验不足，未能准确制定 目标，下年度将认真总 结，精准设定
			服务补贴金额	=22.4 万元	=0 万元	5	0	此项目资金正在审核 中，导致预算执行率出 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 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质量 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 受政策率	>=99%	=100%	5	5	此项目资金正在审核 中，导致此项目资金正在 审核中，导致预算执行 率出现偏差，在下一年 度将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 差，在下一年度将加快 资金审核进度
			服务质量评估结果	>=95%	=95%	5	5	
		时效 指标	服务时效	每月定期开 展	每月定期开 展	5	5	
			补贴资金拨付时效	=100%	=0%	5	0	此项目资金正在审核 中，导致预算执行率出 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 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服务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 15 元-500 元	每人每月 15 元-5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按标准定期开展	按标准定期开展	15	15	
		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补贴政策	>=85%	=0%	5	0	此项目资金正在审核中，导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服务质量	>=90%	=90%	5	5	
总分					100	66.6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94	106.94	0.00	10	0.00%	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94	106.94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总体目标要求，扶持我区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规范其运营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我区现有民办养老机构 13 家，正常运营 10 家。8 家机构迎接了自治区民政厅组织的由第三方机构承接的养老机构等级评估，预估等级二级 1 家、一级 3 家。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保障水平过低，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中心正常运转率达到 95%以上，入住老人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数量	>=8 个	=8 个	10	10	
			使用养老床位数	>=545 个	=650 个	10	10	数量指标未能精准测算，造成目标完成率出现偏差，下一年度将仔细测算，精准设置目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养老机构受助率	=100%	=0%	10	0	此项目资金正在审核中，导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质量指标	对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的动态管理率	>=70%	=70%	10	10	
		资金发放率	>=99%	=0%	5	0	此项目资金正在审核中，导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时间	=2023.12年/月	=0年/月	5	0	此项目资金正在审核中，导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5	
		规范其运营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流浪患者救治和无名尸体处理费用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76	78.76	70.89	10	90.01%	9.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76	78.76	70.8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进一步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2023年我区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以及警务站三级联动机制开展社会面救助工作。全年主动上街劝导、救助102人次，及时录入全国救助管理系统被救助人员信息30条；			

					通过 DNA 采集寻亲送回原户籍地 4 人, 送自治区救助站 7 人, 送市救助站 11 人, 护送返乡 2 人, 购票送回原籍 2 人, 劝离 3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40 人	=39 人	10	9.75	年初目标设置不够精确导致出现偏差, 在下一年度将更加严谨的去设置项目目标	
			处理无名尸体	>=11 具	=12 具	10	10	流浪乞讨人员不确定因素多, 数量指标未能精准测算	
		质量指标	按计划拨付费用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时效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危重症病人救助标准	=70000 元/人	=70000 元/人	10	10		
			处理无名尸体费标准	=8500 元/人	=8500 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危重病患者提供医疗救助、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7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	128.00	45.00	10	35.16%	3.52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8.00	128.00	4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实施十件民生好事实事要求,我区今年完成不少于1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2023年我区按照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实施十件民生好事实事要求,在雅山街道宝山路西建设日间照料中心一个,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支持为民办实事好事 日间照料中心新建改 建项目数	>=1个	=1个	10	10	
			消防达标项目数	>=1个	=1个	10	10	
		质量 指标	项目按规定标明宣传 标识率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100%	5	5	
	成本 指标	社会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35.16%	20	7.03	此项目资金正在审核中,导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服 务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0.5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0.00	10	0.00%	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2023年积极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此项工作目标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0%	10	0	此项工作目标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	>=95%	=0%	10	0	此项工作目标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资源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应纳应纳	=0%	10	0	此项工作目标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比例	>=20%	=0%	10	0	此项工作目标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0%	5	0	此项工作目标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两个工作日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95%	=0%	5	0	此项工作目标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0%	30	0	此项工作目标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0%	10	0	此项工作目标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总分						100	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 2022 年结算资金及 2023 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77	51.77	0.00	10	0.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77	51.77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总体目标要求，开展高龄老人体检工作，落实我区高龄老人福利待遇。			2022 年度对辖区内 80 周岁以上补贴对象开展动态管理，精准度达到 95%以上，按时拨付 80 周岁经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让首府高龄老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体检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750 人	=4290 人	10	10	人数多，数据更新变化快，数量指标未能精准测算，下一年将仔细核算，精准制定目标	
		质量指标	按计划拨付费用		=100%	=0%	10	0	此项目资金正在审核中，导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高龄体检覆盖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高龄体检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0%	10	0	此项目资金正在审核中，导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体检标准		=132 元/人/年	=0 元/人/年	20	0	此项目资金正在审核中，导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免费体检		让首府高龄老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	让首府高龄老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	20	20		

				府的关心和温暖	府的关心和温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享受免费体检服务	>=90%	=90%	10	10	
总分						100	5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事件伤残人员一次性伤残救助金及鉴定费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7	16.17	0.00	10	0.00%	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7	16.17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做好“*. *”事件善后工作,确保无幸伤残人员的救助金和伤残鉴定费及时发放到位,做好人员安抚和社会稳定工作。				此项工作指标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伤残救助金人数	=2人	=0人	10	0	此项工作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伤员鉴定人数	=32人	=0人	10	0	此项工作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质量指标	伤残鉴定准确率	=100%	=0%	10	0	此项工作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0%	10	0	此项工作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0%	20	0	此项工作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善后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有效提升	=0%	20	0	此项工作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的相关工作	=100%	=0%	10	0	此项工作为年底下达，尚未开展。
总分						100	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6.00	1,449.00	1,440.94	10	99.44%	9.9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6.00	1,449.00	1,440.9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教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 引导地方提高医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2023 年度我区按上级工作要求，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教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引导地方提高医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30 人次	=214 人次	5	3.24	数量指标未能精准测算，造成目标完成率出现偏差，下一年度将仔细测算，精准设置目标
			低保对象人数	≥23760 人次	=25707 人次	5	5	数量指标未能精准测算，造成目标完成率出现偏差，下一年度将仔细测算，精准设置目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 染儿童，生活困难家 庭中的和纳入困难群 众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90%	5	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 儿童始入监测范围率	>=85%	=85%	5	5	
	质量 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 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的县（市、区）比例	>=92%	=92%	5	5	
	时效 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 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 按时发放率	>=90%	=90%	5	5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 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 信息系统率	>=95%	=95%	5	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700 元/人	=700 元/人	5	5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标准	=1035 元	=1035 元	5	5	
		临时救助水平	>=1000 元	=1000 元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 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帮助查明身份源留流 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10	10	
		为自愿来救助站或由 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 助站的传销解散人 员、打拐解救人员、 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 时救助服务率	>=95%	=95%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 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1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一批直达）预算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43.00	43.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4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按 7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023 年共为辖区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 12 次，每月按时按 7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户人次	≥23760 人次	=25707 人次	10	10		项目指标值设置不够精准，要加强沟通，对近年数据进行仔细测算对数量指标尽量做到精准设置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700 元/人/月	=700 元/人/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政策知晓率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4.00	694.00	468.59	10	67.52%	6.7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4.00	694.00	468.5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合理确定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教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p>增强项目管理意识和理念，夯实项目管理基础性工作，强化项目管理责任。明确项目目标与定位，强化前期调研，优化资源配置，严格预算控制，健全管理机制，加强风险评估，确保项目成功实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25300	=25707	2.5	2.5	
			临时救助人次	>=500 人次	=528 人次	2.5	2.5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95%	2.5	2.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率	>=90%	=95%	2.5	2.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 元/人/月	=1035 元/人/月	5	5		
		临时救助水平	>=1000 元/人/次	=1000 元/人/次	5	5		

	时效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	>=92%	=92%	5	5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认定准确率	>=90%	=90%	5	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0%	2.5	2.5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95%	2.5	2.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9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82%	5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6.7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预拨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00	174.00	149.71	10	86.04%	8.60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4.00	174.00	149.7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要求，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2023 年度我区按月按标准为辖区残疾人发放残疾两项补贴 12 次，残疾人生活基本保障有所提高，残疾人目标人群全覆盖，保障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	=1020 人	=1047 人	10	10		
			重度残疾人	=2257 人	=226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12 次	=12 次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0 元/月	=110 元/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付生活补贴	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10	10		
			拨付护理补贴	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	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6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预拨 2023 年高龄津贴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	850.00	85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00	850.00	85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季度分标准按时为辖区内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23年度1-4季度共为辖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4次高龄津贴,对辖区内80周岁以上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达到90%以上,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按时拨付津贴达到100%,让首府高龄老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2万人	=1.99万人	5	4.97	年初目标设置不够精确导致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更加严谨的去设置项目目标	
			津贴发放次数	=4次	=4次	5	5		
		质量 指标	按计划拨付费用	=100%	=100%	5	5		
			对辖区内80周岁以上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95%	=95%	5	5		
		时效 指标	发放时间段	2023年	=2023年	10	10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80-89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75元/人/月	=75元/人/月	5	5		
			90-99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145元/人/月	=145元/人/月	5	5		
			100周岁以上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225元/人/月	=225元/人/月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拨付80周岁经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让首府高龄老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让首府高龄老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按时拨付基本生活津贴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7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9.38	325.79	325.7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4.69	325.79	325.79	—	—	—
		其他资金	404.69	404.69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区城乡取暖救助、大、中、小学生教育救助、城乡低保家庭膳食营养补贴、五·七工生活补贴以及节日期间对救助对象的慰问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制度,使困难人员充分体会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提高幸福感。按照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暖气)标准 1100 元/人/月、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拉煤)2100 元/人/月、教育救助标准(小学)200 元/人/月、教育救助标准(中学)300 元/人/月标准,及时准确进行救助,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2023 年度我区按照城乡取暖救助、大、中、小学生教育救助、城乡低保家庭膳食营养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求助对象进行及时救助、落实各项保障制度,使困难人员充分体会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提高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取暖救助人数	=2065 人	=1763 人	10	8.54	数量指标未能精准测算,造成目标完成率出现偏差,下一年度将仔细测算,精准设置目标
			教育救助人数(小学)	=180 人	=147 人	5	4.08	数量指标未能精准测算,造成目标完成率出现偏差,下一年度将仔细测算,精准设置目标
			教育救助人数(中学)	=150 人	=117 人	5	3.9	数量指标未能精准测算,造成目标完成率出现偏差,下一年度将仔细测算,精准设置目标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暖气)	=1100 元/人/月	=1100 元/人/月	5	5	

	指标	城乡取暖救助标准 (拉煤)	=2100 元/人 /月	=2100 元/人 /月	5	5	
		教育救助标准(小学)	=200 元/人/ 月	=200 元/人/ 月	5	5	
		教育救助标准(中学)	=300 元/人/ 月	=300 元/人/ 月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5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政府补贴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39	89.00	88.97	10	99.97%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1.39	89.00	88.9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养老机构的床位数、人数、机构面积及员工数量,根据标准对养老机构各项补贴及时落实,保障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保障水平过低,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提高入住老人满意度。			我区现有民办养老机构 13 家,正常运营 10 家。结合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标准,将安全生产、服务指标达标作为养老机构日常检查重点,目前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 30 余次,开展应急、消防等演练 24 场次;组织养老机构负责人参加自治区级培训 5 次 160 人,区级培训 30 次 300 人次;发放 2022 年度养老机构政府补贴 88.97 万元;8 家机构迎接了自治区民政厅组织的由第三方机构承接的养老机构等级评估,预估等级二级 1 家、一级 3 家。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保障水平过低,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中心正常运转率达到 95% 以上,入住老人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养老设施床位数量	>=640 张	=650 张	5	5		
			运营补贴人数	=13500 人次	=5993 人次	5	2.22	业务繁杂，数据更新变化快，数量指标未能精准测算，下一年度将仔细测算，精准制定目标	
			暖气费补贴	>=31000 平方米	=31707 平方米	5	5		
			社保发放人数	>=110 人	=106 人	5	5		
	质量 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一次性开办费	=1000 元/床	=1000 元/床	5	5		
			运营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5	5		
			暖气费	=22 元/平方米	=22 元/平方米	5	5		
			社保费补贴	=951 元/人/月	=951 元/人/月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保障水平过低，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0	10		
			中心正常运转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2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60.48	60.4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0	60.48	60.4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临时救助制度要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按照辖区内生活、教育、丧葬等困难诉求,按生活救助1000元、教育救助3000元、丧葬救助2000元标准发放各类救助金。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3年度我区按照辖区内生活、教育、丧葬等困难诉求,按生活救助1000元、教育救助3000元、丧葬救助2000元标准发放各类救助金。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人数	=150人	=162人	10	10	
			城乡困难群众丧葬费救助人数	=30人	=45人	10	10	项目指标值设置不够精准,要加强沟通,对近年数据进行仔细测算对数量指标尽量做到精准设置
			城乡困难群众教育救助人数	=150人	=88人	10	5.87	项目指标值设置不够精准,要加强沟通,对近年数据进行仔细测算对数量指标尽量做到精准设置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标准	=1000元	=1000元	5	5	
			城乡困难群众教育救助标准	=3000元	=3000元	5	5	
			城乡困难群众丧葬费救助标准	=2000元	=2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标	标					
总分					100	95.87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85	10.28	10.2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85	10.28	10.2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为目标,完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地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水平,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和护理标准为1035元/人/月,每月按标准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3年度我区每月按1035元/人/月标准为特困供养对象进行基本生活保障和护理补助。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水平,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次	=870人次	=869人次	10	9.99	年初目标设置不够精确导致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更加严谨的去设置项目目标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035元/人/月	=1035元/人/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20	2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20	277.20	277.2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20	277.20	277.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110元/月/人标准,分别按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享受人数按月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提高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023年度我单位按110元/月/人标准,分别按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享受人数按月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提高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享受人次	>=14400人次	=12279人次	5	4.26		项目指标值设置不够精准,要加强与街道沟通,对近年数据进行仔细测算对数量指标尽量做到精准设置
			护理补贴享受人次	>=27600人次	=27119人次	5	4.91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0元/月/人	=110元/月/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基本保障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17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及无名尸体处理费							
主管部门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06	129.06	129.0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06	129.06	129.0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实行对象上门求助、工作人员上街主动救助、部门联运救助相结合,做好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进一步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2023年度我区认真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实行对象上门求助、工作人员上街主动救助、部门联运救助相结合,做好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按时拨付资金,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年流浪乞讨危重症病人精神病人数	>=35人	=39人	5	5	特殊指标,不确定因素多,无法准确预估
			处理无名尸体数	>=15具	=12具	5	4	特殊指标,不确定因素多,无法准确预估
			过往遇困人员临时救济人数	>=10人	=30人	10	10	特殊指标,不确定因素多,无法准确预估
	质量指标	享受救助覆盖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危重症病人救助标准	=7万元/人	=7万元/人	5	5	
		处理尸体费	=8500元/人	=8500元/人	5	5	
		遇困人员临时救济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6.00	10	30.00%	3.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创新社会治理体质,本年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不少于8个。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需求。			2023年度我区关注精神障碍患者,保护其合法权益。2023年全区建立了1个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数	>=1个	=1个	10	10	
			登记康复对象接收规范精康服务人数	>=38人	=15人	10	3.95	下半年成立,服务人数较少,未成完成全年目

情况							标数，下年度正常服务后无此问题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表明宣传标识	=100%	=100%	10	10		
		购买服务完成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示范点建设标准	<=20 万元	=6 万元	20	6	此项目资金正在审核中，导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2.9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3.00	10	46.15%	4.6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	6.50	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一万元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适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2023 年度我区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一万元助学金。加强孤儿的救助和服务工作，加大了孤儿助学政策宣传，提高了孤儿政策知晓率，有效保障了孤儿就学权利，提高了受助孤儿			

					的满意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孤儿人数（人）	>=7 人	=5 人	10	7.14	两人于 2023 年毕业。制定的目标与实际的目标有偏差，导致数量指标超儿完成，总体偏差率过大。下年度制定绩效目标需要及早进行项目统筹分析与安排，严格按绩效目标执行，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目标，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发放次数	>=4 次	=4 次	5	5		
		质量指标	受助孤儿毕业率	>=90%	=100%	5	5		
			按月可按季社会化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孤儿在校期间补助率	>=90%	=100%	5	5		
			孤儿因毕业、退学停止享受助学金	=100%	=100%	5	5		
			资助时限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 万元/人/年	=1 万元/人/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	=100%	=100%	10		10
	孤儿对助学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1.7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及高龄体检费						
主管部门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3.79	1,182.89	1,182.8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3.79	1,182.89	1,182.8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以享受高龄津贴及每年一次的免费体检。按照 80-89 周岁老人 75 元/人/月、90-99 周岁老人 145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老人 225 元/人/月、高龄人员体检费 132 元/人/年标准，落实我区高龄老人福利待遇，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2023 年我区为辖区高龄老人按季度按照 80-89 周岁老人 75 元/人/月、90-99 周岁老人 145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老人 225 元/人/月发放高龄津贴。落实我区高龄老人福利待遇，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 80-89 岁老人人次	>=18000 人	=17906 人	5	4.97	年初目标设置不够精确导致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更加严谨的去设置项目目标
			高龄津贴 90-99 岁老人人次	>=2020 人	=2013 人	5	4.98	年初目标设置不够精确导致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更加严谨的去设置项目目标
			高龄津贴 100 岁以上老人人次	>=15 人	=14 人	5	4.67	年初目标设置不够精确导致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更加严谨的去设置项目目标
			高龄人员体检人次	>=4300 人	=4290 人	5	4.99	年初目标设置不够精确导致出现偏差，在下一年度将更加严谨的去设置项目目标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80-89 周岁老人津贴 发放标准	=75 元/人/ 月	=75 元/人/ 月	5	5	
		90-99 周岁老人津贴 发放标准	=145 元/人/ 月	=145 元/人/ 月	5	5	
		100 周岁以上老人津 贴发放标准	=225 元/人/ 月	=225 元/人/ 月	5	5	
		高龄人员体检费标准	=132 元/人/ 年	=132 元/人/ 年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 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61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当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全年预算数 8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0.00 万元，未公开绩效自评表原因：涉密项目不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